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因删减条目，本制度相关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1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公司应当履行披露义务。</p>
2	<p>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3	<p>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p> <p>（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p> <p>（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p> <p>（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p>	<p>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p> <p>（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p> <p>（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p> <p>（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5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6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7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

	<p>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p>	<p>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p>
9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p>

<p>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	---

	<p>披露标准。</p>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10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p>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第一季度、年</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p>

<p>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实现扭亏为盈；</p> <p>（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出现第（三）项情形的，应披露业绩预告，但属于下列比较基数较小情形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豁免披露业绩预告：</p> <p>（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p> <p>（二）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p> <p>（三）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p> <p>（四）上一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低于或者等于 0.02 元。</p>	<p>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p> <p>（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p> <p>（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p> <p>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p>
---	---

		<p>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p>
12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若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应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p>
13	<p>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p> <p>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p>	<p>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p> <p>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p> <p>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p>
<p>14</p>	<p>新增</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本制</p>

		<p>度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p> <p>暂缓披露、免于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相关信息未泄露；</p> <p>（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不符合暂缓披露、免于披露信息的条件的，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p> <p>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p> <p>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p>
15	<p>第四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p> <p>（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p>	<p>第四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p> <p>（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p>

	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16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i>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i>
17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第五十二条执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 第五十三条 执行。
18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第九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

	<p>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9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20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第九十五条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i>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i>
2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 第九十五条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23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i>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i>

		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	--

原《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未变。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